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 04 生环处〔2025〕20 号

当事人名称：四川红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2MA633RG88J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创新开发产业园区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18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你公司合计采购 209 个铅蓄电池供厂区内平板电车使用。你公司在 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累计将 180 个废铅蓄电池（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31-含铅废物，废物代码：900-052-31，总重 3.645 吨）分 7 次交由不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废品收购人员邓文武进行处置。直至 2024 年 1 月 1 日，你公司才与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攀枝花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铅蓄电池安全回收协议书》，将剩余的 29 个废铅蓄电池按照协议要求均交给攀枝花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实：

第一组证据：四川红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红宇公司“NC 系统”内铅蓄电池入库记录、蓄电池购销合同、蓄电池采购发票、转账凭证、《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2 月 27 日、5 月 28 日）、《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3 月 6 日、5 月 13 日）证实该公司在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管辖范围内，该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期间，红宇公司累计采购了 209 个铅蓄电池，用于公司厂区内平板电瓶车使用，期间因电瓶车使用老化更换下的废铅蓄电池为危险废物。故该公司是本案中的产废单位，也是实施“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处置”违法行为的责任主体。

第二组证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3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5 年 9 月 18 日）、红宇公司“NC 系统”内铅蓄电池出库记录、蓄电池购销合同、蓄电池采购发票、转账凭证、《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2 月 27 日、5 月 28 日）、《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3 月 6 日、5 月 13 日）、红宇公司财务部提供的废铅蓄电池售出的物资出门证、《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3 月 12 日、8 月 18 日）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中“四川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基本情况”内未查询到废品收购人员的相关情况的截图等证据材料证实：四川红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将 180 个废铅蓄电池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废品收购人

员进行处置，通过卖废铅蓄电池卖得 9700 元，属违法所得。

第三组证据：攀枝花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攀枝花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10 月 22 日）、《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8 月 18 日）、《废铅蓄电池安全回收协议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5 月 28 日）、《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12 月 1 日）等证据材料证实：四川红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与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攀枝花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铅蓄电池安全回收协议书》，剩余的 29 个废铅蓄电池按照协议要求均交给攀枝花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后续未再购入新的铅蓄电池，也未再更换产生废铅蓄电池，相关违法行为在 2023 年 12 月后已自行完成了整改。

第四组证据：被调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在职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证据材料证实：本案中被调查人员身份相关情况。

违反的法律：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规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四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川 04 生环处〔2025〕20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违反的法律条款、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你公司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等。你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提出听证要求。2026 年 1 月 14 日，依你公司要求我局召开了听证会。你公司在会上提出如下几点陈述申辩意见：

1.危险废物分类名录版本适用错误，应当分别引用。

2.事先告知书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使用新法（2020 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使用旧法（2017 修订版），新旧法使用应当统一。

3.攀西地区直到 2019 年攀枝花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并在 2020 年投入生产后才有废铅酸蓄电池处置企业，红宇公司 2020 年之前处置的废铅酸蓄电池无主观过错，且 2020 年以后红宇公司废铅酸蓄电池交给邓文武后由绿能公司处置，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4.宏宇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应当按照“从旧兼从轻”的原则，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修订版）进行处罚。

5.要体现过罚相当原则，对红宇公司处行政罚款 60 万元的处罚过重。

听证会后，我局就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了审查。审查认为：

1.你公司案涉时间为 2018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至立案调查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共作了 3 次修订，涉案废铅酸蓄电池在 2016、2021、2025 年三个版本的名录中均明确为危险废物，只存在类别、编码不同，不影响对你公司“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违法事实的认定。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终了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应当引用当时有效的 2021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我局在事先告知书中引用 2017 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要为说明你公司违法行为在追溯期内。现行 2021 修订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追溯期为两年，与旧法一致，不影响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属于法律引用错误，应当补正。

3.经查，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你公司先后 7 次将废

铅酸蓄电池出售给无相关资质的废旧物品收购人员邓文武，累计出售 180 个，直至 2024 年 1 月才与绿能公司签订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协议。你公司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出售废铅酸蓄电池总数多，存在违法故意，不符合违法行为轻微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修订版）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之规定，你公司提出的 2020 年前攀西地区无废铅酸蓄电池处置企业的陈述申辩意见不能成为免除你公司法定义务的正当理由，我局不予采纳。

4.依据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如何确认违法行为连续或继续状态的复函》（国法函〔2005〕442 号），“连续状态，是指当事人基于同一个违法故意，连续实施数个独立的行政违法行为，并触犯同一个行政处罚规定的情形”。你公司将废铅蓄电池分批次委托给无资质人员处置的行为从 2018 年持续至 2023 年，应视为连续的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的终了之日（2023 年 12 月）在新法生效之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本案不涉及典型的“新法溯及既往”问题，应适用行为终了时已生效的新法规定。

5.经审查，你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完成了整改，无直接证据证明你公司交由邓文武非法处置的

180 个废铅蓄电池对环境造成了明显损害，对你公司拟处罚款与你公司违法行为的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不符。你公司请求减轻行政处罚的意见，我局予以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版）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处罚幅度，结合司法实践，综合考量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 2.没收违法所得 9700 元（大写：玖仟柒佰元整）。

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

缴款方式：到我局科财科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凭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科财科联系电话：0812-3353002）。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继春

电 话：0812-3350183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东楼 10 楼

邮政编码：617000

